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莊雅婷

電話:7532013 傳真:7242605

電子信箱: kuai3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1105014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 其修正規定對照表(共4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501433_ATTACH1.pdf、 376470000A_111050143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501433_ATTACH3.pdf、 376470000A_1110501433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,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 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 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 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 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 電2042/12/28文

> 會計室 收文:111/12/28 1110005575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- 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,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,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,進行撰稿、譯稿、 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,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:
-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,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 人核准,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,以公開方式辦理者,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 制。
- (二)為發行刊物,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,經刊登者;未經刊登者,僅得支給審查費,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支給稿費:

- (一)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	基準	說 明				
撰稿	一 舟件: 1	设 稿 中文	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 特別稿件由 各機關學校				
	特別	中文	1,600 元至 3,000 元/每千字 或 2,000 元至 6,400 元/每件	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		
	稿件	外文	2,000 元至 3,750 元/每千字 或 3,000 元至 8,000 元/每件					
	校對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			
審查	中	文	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/每件					
一 鱼 旦	外	文	380 元/每千字 或 1,830 元/每件					
附則	2. 潤為 國機	片 宣傳 在 至 其 任 實 者 不 是 不 實 者 不 是 不 實 者 是 不 實 者 是 不 實 者 是 不 實 者 上 不 實 者 是 不 解 理 。 本 其 相 關 規						
			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				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 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	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	基於衡平,並為利業務推展,
專家,邀請機關學校得衡	專家,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	刪除遠地前往方得支領交通費
酌實際情況,參照國內出	十公里以外),邀請機關學	及住宿費之限制。
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,覈	校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	
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	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	
	定,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	
	宿費。	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	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	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工
(邀)請專人或機構,進行	(邀)請專人或機構,進行	作,及酌作文字修正。
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<u>、校對</u>	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	
及審查等工作時,得依附	等工作時,得依附表所定	
表所定支給稿費:	<u>基準</u> 支給稿費:	
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	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	
文件資料,經機關學校	文件資料,經機關學校	
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,	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,	
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	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	
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	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	
政府採購法規定,以公	政府採購法規定,以公	
開方式辦理者,得不受	開方式辦理者,得不受	
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	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	
(二)為發行刊物,邀請本機	(二)為發行刊物,邀請本機	
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	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	
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	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	
稿件,經刊登者;未經	稿件,經刊登者;未經	
刊登者,僅得支給審查	刊登者,僅得支給審查	
費,不得支給其他項目	費,不得支給其他項目	
之稿費。	之稿費。	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	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	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二
支給稿費:	支給稿費:	作。
(一)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		
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		
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		
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		
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		
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
、編稿 <u>、校對</u> 及審查等	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	
工作。	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	
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	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	
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		
議之資料。	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	

- 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 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 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 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 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 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- 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 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 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 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 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及審查等工作。

第七點附表(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)修正對照表

	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カ エンハロ	
	項目 基準		說明	項	目		基準	說明	修正說明	
						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 場機制,不另訂基 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 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 其是否屬極為專業 之譯稿及其支給基 準,由各機關學校本 於權責自行衡酌辦 理。		配合「撰稿」、「圖片使用」、「圖片版權」 修正體例,一併移列 於附則彙整規範。
					<u>整冊書籍濃</u> <u>縮</u>		<u>睪中文</u> 睪 <u>外文</u>	巴有公開市場機制,不 另訂基準。		配合「撰稿」、「圖片 使用」、「圖片版權」 修正體例,一併移列 於附則彙整規範。
	一般和中文		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 千字			一般	稿件:	680 元至1,020 元/每千字		1. 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。
撰稿	特別	中文	1,600 元至 3,000 元/每 千字 或 2,000 元至 6,400 元/ 每件	特別稿件由	撰稿	特別	中文	810 元至1,42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 別稿件由各機 關學校本於權	2. 考量特別稿件涉及 特殊領域之專業知 識或須蔥集象者諾
	稿件	十字 外文	或 3,000 元至 8,000 元/	行認定。		稿件	外文	1,020元至1,630元/每 千字	責自行認定。	為利業務推動,增 列以「件」為單位之 支給方式及基準。

	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<i>内 エ →</i> ハ nロ	
項目	基準	說明	項目			基準	說明	修正說明	
				<u>文字</u>	<u>中文</u>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	考量目前各項稿件之 內容編寫、文字之增 刪及圖片之裁切美化	
						<u>稿</u>	<u>外文</u>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
			<u>編稿</u>		圖片稿	<u>i</u>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	需要,爰修正為由各 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 權責自行衡酌辦理, 並為利區分及應用, 另於附則規範。
			<u>圖片使用</u>	<u>一般稿件</u> 270 元至]		270 元至1,080 元/每張	- 一般稿件或專	考量圖片價格因其態 樣多元、利用因素複 雜及期間多寡等致差 異大,且取得財產權	
				專業稿	<u>5件</u>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 張	關學校本於權	非各機關學校普遍採 用之方式,為應業務 實際需要,爰修正為 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 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	
			圖片版權	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採購法相關稅足,或 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 理,並為利區分及應 用,另於附則規範。	

修正規定					修正說明			
	項目 基準 説明		項	目	基準	說明	沙山矶奶	
					<u>海報</u>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 <u>每張</u>		考量設計完稿之型態 多元,難以訂定統一
				設計完稿	宣傳摺頁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 <u>頁</u>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	基準,為應業務實際 書樓關學校依政府與規定的 動物 或解理 人名
校對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校對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未修正。
審查	中文外文	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/ 每件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830 元/每件		審查	中文外文	200 元/每千字 或 810 元/每件 250 元/每千字 或 1, 220 元/每件		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 準。
					圖片、海報、 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 責自行衡酌辦理,不訂 定基準。		配合「撰稿」、「圖片使用」、「圖片版權」修正體例,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。
附則	圖片版 宣傳摺	閏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 權、設計完稿,以及審查- 頁等: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 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圖片、海報、 F採購法相關					 本項新增。為利區 分及應用,將未訂 基準者另於附則 規範。 依行政院111年8 月22日核定「國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	放工 設明		
項目	項目 基準 説明		項目	基準	說明	修正說明
 潤稿之支 否屬極為自行衡酌 國家語言 準,各機 	一 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 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 辦理。 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 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 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自	譯稿,至其是 學校本於權責 撰稿及審查基 殊性,依政府				家除 臺語 語 應 業 於 授權 包 灣 民 , 學 實 題 縣 際 實 則 題 際 實 則 類 縣 票 定 報 數 實 門 男 範 縣 數 實 別 數 實 別 數 實 別 對 數 實 別 對 數 實 別 對 數 數 實 別 和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